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8



2018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
謝學勤先生
陳永傑先生
陳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劉智傑先生
余文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先生(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劉智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智傑先生(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余文耀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智傑先生(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余文耀先生

公司秘書

徐思禮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資料(續)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6樓607室

股份代號

1198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636-6648
電子郵件：info@chitaly.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中國經濟受到貿易戰陰霾籠罩，在市場總體經濟較為疲軟的情況下，傳統消費行業受到進一步的衝擊。但中國經濟穩定發展，農村城鎮化持續，人民收入水平不斷增加，追求更優質的生活，人民購買力及消費意欲依然穩定，而傳統傢俱行業，正受到新的社會潮流及科技發展的影響，企業順應營商環境而改變是必需的。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突破了傳統傢俱銷售方式，與大型房地產發展商及當地經銷商三方合作，除提供售樓樣版房設計等B2B業務外，還向樓盤的準業主直接銷售傢俱。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持續產品定位升級、市場渠道拓展、品牌戰略推廣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改革。營業額於回顧期間錄得增加9.8%至約422.1百萬港元，而人工成本上升及外包成本提升引至到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率下降1.1個百分點。本集團期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長6.3%至13.9百萬港元的成績令人鼓舞。

銷售及網絡管理

本集團銷售部進行架構重組，精簡的銷售人員數目，由調整銷售技巧、加強培訓、調整薪酬、績效管理、進一步優化定義工作內容和嚴控差旅費用等，以期實行更少的銷售人力來更好地服務加盟商。

品牌管理

亞洲名模及電影明星林志玲小姐繼續擔任本集團代言人，並參與本集團的廣告及其他營銷推廣活動推廣本集團品牌。

林志玲小姐的形象有效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的同時，亦為消費者提供集團的產品信息。本集團亦與傳統及新網絡媒體緊密合作，以維持公眾知名度，提升作為一個家喻戶曉的品牌形象。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亦繼續於中央電視台頻道推出影視廣告。

財務回顧

存貨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存貨增加13.6%至29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2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出更多產品系列及項目銷售的存貨所致。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0.2%至1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5百萬港元)。該等乃主要由於就新推出產品系列及確保原材料供應向外協廠或供應商支付墊款所致。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回顧期間，我們遭遇人民幣匯率的不尋常變動，人民幣自年初至本年度第二季度中期左右表現強勁，其後大幅貶值，導致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外匯虧損約13.6百萬港元(如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

營運資金挑戰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8.2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措施改善其營運資金。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令中國經濟或會面對較大的下行壓力，而國內消費者對中高端產品，品質消費，個性化及定製化傢俱的需求的特徵進一步顯現。

本集團將發展緊貼市場消費潮流的新產品外。在服務好現有加盟商的同時，繼續推出一定數量的不同系列的新品以拓展新加盟商，加強優化整體加盟商網路。管理層亦會持續尋找具規模的傢俬工程項目以擴展新的銷售來源。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一系列改革措施的基礎之上，持續推進改革，除優化供應鏈管理外，我們亦正考慮購買一系列的先進設備，用作提升生產及管理系統，令整體管理水準及工作效率得以改善。

儘管預期中國消費市場面臨不同的沖擊，但本集團對各項業務進展持審慎樂觀態度。順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已做好準備迎接未來的挑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長倉／短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¹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所佔權益 總額百分比 ²
謝錦鵬	長倉	715,803,355 ³	6,335,134	35.99
謝學勤	長倉	-	9,200,000	0.46
陳永傑	長倉	1,546,538 ⁴	24,014,538	1.27
Donald H. Straszheim	長倉	-	9,268,647	0.46
劉智傑	長倉	-	9,265,096	0.46
余文耀	長倉	-	9,265,096	0.46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數目。
2. 此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長倉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06,440,619股股份百分比。
3. 320,194,313股股份由謝錦鵬先生個人持有，而185,840,120股股份由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及209,768,922股股份由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兩家公司為謝錦鵬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所持的合共395,609,042股股份的權益）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4. 陳永傑先生於本公司之36,5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79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及34,959股股份由World Partner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永傑先生擁有的公司）持有。彼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本公司之1,5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短倉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長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所佔權益 總額百分比 ¹
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實益擁有	185,840,120 ²	9.26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09,768,922 ³	10.45
Great Diamond Development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59,540,000 ⁴	12.94

附註：

- 此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長倉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06,440,619股股份百分比。
- 該等185,840,120股股份由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由本公司主席謝錦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而謝錦鵬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185,840,120股股份的權益。
- 該等209,768,922股股份由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由謝錦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直接持有，而謝錦鵬先生被視為擁有209,768,922股股份的權益。
- 該等259,540,000股股份由Great Diamon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Great Diamon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書銳先生(佔35%)、陳少英女士(佔25%)、黃啟佳先生(佔20%)及黃琰先生(佔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更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及公佈。

根據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分別為4,579,000港元及14,522,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購股權開支5,25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計劃下有162,780,78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目前的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62,780,784股本公司普通股、產生額外股本16,278,078港元及股份溢價76,899,566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以下尚未行使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0.41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7,398,913	-	-	7,398,913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0.729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4,496,965	-	-	4,496,965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0.789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318,706	-	-	19,318,706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0.789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318,706	-	-	19,318,706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0.372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3,002,908	-	-	3,002,908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0.32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61,059,124	-	15,014,538	46,044,586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562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17,200,000	-	-	17,2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7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	46,000,000	-	46,000,000

附註：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34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4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擁有來自一名董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及中期債券合共8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1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9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為6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8.2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著匯兌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資產及負債之結餘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目前，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匯兌風險推行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共僱用約2,286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8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薪金外，僱員還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得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披露者外，本公司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分離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責任劃分應明確制定並以書面列明。儘管如此，前任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二年離任後，本公司已委任謝錦鵬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將令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長期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由董事會之運營充分保證。董事會包括經驗豐富人士及技術人士，且已有充足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期內中期業績之會計資料未經審核，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並與內部審核專員討論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期內中期業績進行外部獨立核數檢查。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22,086	384,567
銷售成本		(283,887)	(254,671)
毛利		138,199	129,8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251	12,7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378)	(69,334)
行政開支		(47,578)	(47,491)
融資成本	6	(10,415)	(11,970)
除稅前溢利	5	13,079	13,847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溢利		13,079	13,847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924	13,103
非控股權益		(845)	744
		13,079	13,847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經重列)
基本		0.703港仙	0.742港仙
			(經重列)
攤薄		0.689港仙	0.732港仙

期內應付及擬付股息的詳情於期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3,079	13,84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613)	28,41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34)	42,25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80	39,246
非控股權益	(2,014)	3,012
	(534)	42,2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0,748	1,056,316
投資物業		459,849	459,8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4,840	77,091
商譽		102,212	67,730
無形資產		13,143	4,739
預付款項		-	81,963
非流動總資產		1,720,792	1,747,688
流動資產			
存貨		294,484	259,167
貿易應收款項	10	89,069	53,77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945	170,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26	82,182
流動總資產		622,824	565,6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07,401	116,5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195	145,9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3,203	208,088
應付稅項		103,252	103,252
流動總負債		560,051	573,80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2,773	(8,1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83,565	1,739,5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83,565	1,739,513
非流動負債			
中期債券	12	29,363	28,2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0,167	87,298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41,909	42,438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2,000	12,000
遞延稅項負債		56,591	54,926
遞延政府補助		50,105	50,738
非流動總負債		310,135	275,608
資產淨值		1,473,430	1,463,905
股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股本		200,644	199,143
儲備		1,181,073	1,171,035
非控股權益		1,381,717	1,370,178
		91,713	93,727
總股本		1,473,430	1,463,9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估值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76,238	889,494	18,887	142,239	8,535	32,045	(142,371)	1,125,067	73,392	1,198,459
期內溢利	-	-	-	-	-	-	13,103	13,103	744	13,8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涉及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26,143	-	26,143	2,268	28,4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143	13,103	39,246	3,012	42,258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4,293	-	-	-	-	4,293	-	4,29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6,238	889,494	23,180	142,239	8,535	58,188	(129,268)	1,168,606	76,404	1,245,0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9,143	968,546	23,780	136,780	10,027	123,429	(91,527)	1,370,178	93,727	1,463,905
期內溢利	-	-	-	-	-	-	13,924	13,924	(845)	13,07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涉及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12,444)	-	(12,444)	(1,169)	(13,613)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行使購股權	1,501	5,283	(1,980)	-	-	-	-	4,804	-	4,80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0,644	973,829*	27,055*	136,780*	10,027*	110,985*	(77,603)*	1,381,717	91,713	1,473,43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綜合儲備1,181,0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1,035,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流淨額	(49,537)	(50,858)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淨額	(26,336)	(3,222)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淨額	47,212	(16,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661)	(70,4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182	103,51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195)	3,20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26	36,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326	36,29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期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要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13,0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13,84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62,7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8,175,000港元)。根據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現金流量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時已考慮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之未來業績及現有銀行融資及其他可供使用之融資來源。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擁有足夠現金流量保證其繼續經營及清償到期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澄清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被投資方為逐項投資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本集團所有產品的性質大致相似，因此面臨相同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

主要客戶資料

期內，本集團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出售貨品	422,086	384,5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	15
租金收入	10,431	9,807
銷售廢品	590	552
其他	2,220	2,372
	13,251	12,746
	435,337	397,313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貨品成本	283,887	254,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35,704	30,175
無形資產攤銷	934	27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6,725	4,309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債券之利息	1,155	1,03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7,925	9,717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之利息	1,335	1,221
	10,415	11,970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

根據第58/99/M號法令，凡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稱為「58/99/M公司」)均可免繳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是彼等並不向澳門本土公司銷售產品。本集團附屬公司Sino Ful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符合58/99/M公司的資格。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盈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80,506,68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1,764,085,16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而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行使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作出調整(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公開發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3,924	13,103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80,506,680	1,764,085,16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40,729,011	26,647,699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期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56,097	49,842
一至三個月	28,925	3,274
三至六個月	3,407	636
六個月以上	640	24
	89,069	53,776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85,545	71,097
一至三個月	9,723	27,747
三至六個月	865	13,871
六至十二個月	8,613	1,404
一年以上	2,655	2,426
	107,401	116,545

12. 中期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設立每份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中期債券計劃。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後方可贖回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後方可認沽。未贖回債券所產生利息將按年支付，年利率為0.1%，首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支付及最後一次於二零六三年二月五日支付，並將於二零六四年二月五日到期。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介乎每年8.01%至8.86%之實際利率攤銷。

中期債券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透過按類似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估計，當中計及本集團本身之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中期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8,208	15,833
新增	-	10,949
應計利息開支	1,155	1,426
賬面值	29,363	28,208

13. 購股權計劃

根據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二零一二年計劃之計劃限額，本公司或會進一步授出199,142,608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037,701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約9.9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9%)。

14. 收購附屬公司

(i) 收購廣州市紅棉紅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廣州市紅棉紅泡沫塑料有限公司（「紅棉紅」）65%的權益。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自收購日起三個月期間紅棉紅的業績。

紅棉紅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所確認 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9
存貨	4,753
貿易應收款項	7,56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6
無形資產	15,1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0
收購產生的商譽	53,048
貿易應付款項	(3,0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7)
遞延稅項負債	(3,780)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5,927
非控股權益	(26,575)
以現金結算	49,352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49,352)
已收購現金淨額	290
收購現金流淨額	(49,062)

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減所得稅。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收購廣州尊益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廣州尊益有限公司(「尊益」)51%的權益。尊益為一家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批發及零售貿易。

	於收購日期 確認的金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2,27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
其他應付款項	(11,355)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91,256
非控股權益	(44,715)
以現金結算	46,541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46,541)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
收購時的現金流量淨額	(46,434)

董事認為，收購尊益並不構成業務。因此，該等交易已被本公司董事定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取資產及負債，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合併內定義的業務合併。

15.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簽約：		
土地及樓宇	10,000	10,000
收購附屬公司	-	10,887
	10,000	20,88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哈爾濱投資有限公司(「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Wantai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出售及債務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皇朝哈爾濱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